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1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
傳 真：(02)23656305
聯 絡 人：何君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66-6670
電子郵件：
:u118834@taipower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0105075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現行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自本(101)年1月1日起，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改制為幼兒園，其電費單戶名變更相關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1年5月24日經研字第10100585430號函轉大部101年5月23日臺國(三)字第1010075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與用戶係基於供電契約相互履行權利與義務，而用電戶名即為履行供電契約權利義務之當事人，依本公司奉經濟部核准實施之營業規則規定，用戶申請用電戶名變更應由前後用戶共同簽章辦理，倘未能取得前用戶共同簽章時，後用戶得於明示願繼承原用戶之用電權利與義務後，單獨簽章辦理；雖幼兒園係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而改制更名，為維護用戶權益，仍請其利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一)攜帶印章及電費單據(如未保留以往單據，可由本公司受理單位代查)，親洽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辦理。
 - (二)利用本公司網站/表單下載之變更改用電選項，下載列印過戶登記單表格，並參考填寫範例填寫簽章後，逕寄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即可辦理。



三、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可憑其設立許可證書申請改為非營業用電(以立案地址為準)，故如經 大部廢止設立許可者，請提供名稱及地址清冊，俾利本公司辦理用電用途變更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本公司各區營業處（含經濟部101年5月24日經研字第10100585430號函影本）

101/06/07
16:23:47

裝

訂

